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聘任张磊先生、陈蕾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磊先生、陈蕾女士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提名人的提名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提名张磊先生、陈蕾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2023年5月22日